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4-D3-991090-JDZB
联系电话：	0772-3700157

采购人：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协商	23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LZZC2024-D3-991090-JDZB)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采购项目的单一来源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2月9日9时2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4-D3-991090-JDZB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 1项，具体内容详见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95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950000元），合同即终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生产或医药批发）。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按照单一来源邀请函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4）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1月29日起至2024年12月6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9日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2月9日09:20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映山街50号

项目联系人：赵曼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039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大道230号居上V8城A座17楼1-4号

项目联系人：李娜、兰荻、莫曼莉

电话：0772-3700157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 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协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 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3.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详见服务内容及要求。
4. 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5. 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6. 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	1项	<p>一、项目基本情况：</p> <p>为更好地满足患者对代煎中药服务的需求，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和水平，采购人拟采购一家服务商，委托其代为提供中药代煎饮片调剂、煎煮及配送服务。</p> <p>1. 服务内容：供应商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中药处方调剂、煎煮，并将代煎成品按规定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目前采购人平均每年约为患者提供 27 万剂的中药饮片代煎服务。此数据仅为供应商提供报价参考，最终费用由双方按实际发生数量进行定期结算。</p> <p>2. 采购人可为供应商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合同期内将定期派人员前往现场进行督察和指导、培训，确保项目顺利实施。</p> <p>3. 采购人向供应商系统提供 HIS 接口，采购人将其患者需要代煎、配送服务的处方传输给供应商，采购人和供应商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项目合同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医院开户、HIS 系统对接、药品备货等相应筹备工作，并正式启动中药饮片代煎配送服务。供应商承担代煎服务系统对接、安装、运行、维护、升级等的相关费用。</p> <p>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 950000 元），合同即终止。</p> <p>4. 预算金额：按实际中药饮片处方付（剂）数收取代煎服务费用，最高不超过 3.5 元/付，约 27 万付/年。</p> <p>二、供应商经营条件要求</p> <p>1. 供应商须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p>

		<p>评估并备案成功或者中标后 45 个日历日内能在项目所在地设立代煎场地并通过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中药煎药资质评估小组评估和备案，且相关场地、设备及人员等须满足采购人煎煮业务量需求，如不能满足，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备案成功凭证或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p> <p>2. 供应商承诺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饮片仓库，仓库面积应与代煎业务量相适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能满足代煎饮片的周转和存储，仓储管理符合 GSP（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相关要求。如中标后因供应商原因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责任。（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房产证明复印件或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均需体现场地面积），或承诺函，以上材料未提供视为负偏离）</p> <p>3. 供应商应有符合中药饮片调配要求的场地。为采购人配备专用的中药调配区域，使用面积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配有调配操作台、调温、控湿、防虫、防鼠等设施，有温湿度监测调控记录。饮片调剂场地内须设置中药饮片库房、中药饮片调剂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布局图（含尺寸）及现场图片或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p> <p>4. 煎药场地面积应与代煎加工的业务规模相适应，应不小于 100 平方米，区域布局合理，能有效防止作业差错和交叉污染。需设置独立操作区、浸泡区、煎煮区、清洗区、储药区、更衣室等功能区域，将工作区与生活区进行严格区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场地布局图（含尺寸）及现场图片或承诺函，未提供视为负偏离。）</p> <p>三、供应商关键岗位人员资质要求</p> <p>供应商应依据《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配备饮片调配、质量检验等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其基本业务技术素质符合采购人考核标准。要求：所配备人员资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相应岗位的任职资格要求，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承诺中标后提交配备人员资格证件备案。未提交以上材料视为负偏离。如中标后配备人员达不到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1. 煎药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具备一定理论水平和三年以上煎药工作经验，具有药学或中药学大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负责煎药业务指导、质量监督及组织管理工作。</p> <p>2. 中药饮片煎药直接负责人员（质量管理员）：应为中药学专业 人员，具体负责煎药质量管理。</p> <p>3. 中药饮片库存管理人员：应为有饮片库存管理经验的中药学 专业人员。</p>
--	--	--

		<p>4. 中药饮片调剂审方人员：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p> <p>5.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p> <p>6. 中药饮片调剂复核人员：具有饮片鉴别经验，且具有执业中药师或主管中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p> <p>7. 煎药人员：应为中药学专业，或经广西中药药事质控中心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岗位培训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p> <p>8. 供应商拟投入工作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有效地保护患者各项隐私、利益。</p> <p>四、中药饮片入库、验收、养护、使用等相关要求</p> <p>1. 采购人采购的中药饮片，供应商应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出入库管理及保管养护并做好验收、保养记录；入库的中药饮片必须按批次留样备查；做好专用账册，保证账物相符，避免出现溢库或亏损情况，每个品种误差应控制在 0.1%以内。如果出现溢库或者亏损，客观、如实报告采购人，由采购人进行妥善处理，溢库饮片不得挪作他用。</p> <p>五、中药饮片调剂质量要求</p> <p>1. 供应商处方审核人员应按照《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等法规要求对委托煎药的处方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方可调剂。</p> <p>2. 供应商应制定中药饮片处方调剂制度和操作规范，严格按照《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操作。中药饮片处方用名和调剂给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部颁标准、《广西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等标准规范对中药饮片处方要求；审核处方达到 100%，调剂复核率 100%，每张处方药品总重量误差应在±5%以内。</p> <p>3. 中药饮片调剂、加药等环节应全程在视频监控下进行，并对已完成调配、复核的每张处方进行拍照。重点环节相关视频和照片应留档备查。</p> <p>六、中药饮片煎煮质量要求</p> <p>1. 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的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中药饮片煎煮”相关记录原始台账。</p> <p>2. 供应商须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关规定要求完成中药饮片煎煮操作：</p> <p>2.1 煎煮前应当浸泡饮片 30 分钟以上（药物置于煎药袋浸泡的应</p>
--	--	--

		<p>不少于 40 分钟），加水量应当浸过药面 2-5cm；应根据不同方剂的功能主治和饮片功效选择煎煮方案。每剂药必须煎煮两次，再将两次药汁混合、浓缩、分装，煎煮过程中应搅拌药料 2-3 次（如使用自动化设备煎煮，应具有不少于两次的自动挤压药包操作步骤）。</p> <p>2.2 在中药煎煮、混合、浓缩、分装过程中应当规范操作，减少细菌污染，保证代煎中药在 2-10℃冰箱内可以存放 15 日不变质。</p> <p>2.3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或医嘱操作。</p> <p>3. 包装好的药液应认真检查，确保药液包装袋无破漏，并根据处方，认真核对患者姓名、剂数、剂量、是否外用等信息。内服药与外用药应当使用不同的标签区分。每袋药液应有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药液量、服用方法等相关信息和标识。</p> <p>七、物流配送服务质量要求</p> <p>1. 代煎中药汤剂由供应商按规定时间运送至采购人指定部门。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应符合医药运输规范。如因使用不规范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p> <p>2. 配送专员在院内活动及配送到患者指定位置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送达后与采购人各科室接收人员交接时，应作好交接记录并签字确认留档。</p> <p>3. 中标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积极提升配送服务质量，避免因物流配送原因导致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p> <p>4. 代煎中药汤剂配送至采购人的交货时间及地点：</p> <p>（1）门诊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 12:30 前发送的所有处方，患者自取的须当日 17:30 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当日 21:00 前送达，市区外当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当日 12:30 后的处方，患者自取的须于次日上午 11:00 前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患者需要邮寄的，市区内须次日 12:00 前送达，市区外次日发货后参考顺丰快递时效。</p> <p>（2）住院部代煎中药交付时间：当日 12:30 以前的住院处方，应于当日下午 17:30 前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当日 12:30 之后的处方，应于次日 11:00 送达医院相关临床科室。</p> <p>八、中药饮片煎煮售后服务质量需求</p> <p>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服务质量管控和评估考核体系，加强服务质量日常考核，做好自查自评和总结统计工作，并且每月向采购人指定</p>
--	--	--

		<p>管理部门如实汇报工作情况。</p> <p>2. 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投诉、不良反应和服务质量等问题，由中标人及时妥善处理并详细记录，同时应在半小时向采购人药学部如实反馈。</p> <p>3. 成交供应商应按《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和《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中相应条款要求接受检查。</p> <p>4. 成交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保证发生突发事件能及时应对，以保障采购人、患者的用药需求。</p> <p>九、供应商必须遵循下列管理规定及本级或上级卫生管理部门对中药饮片的调剂、煎煮等相关规定（如相关规定更新则按最新的规定执行），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7〕11号）； 2.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国卫办医发〔2018〕14号）； 3. 《广西中药饮片代煎质量管理规范》（2021年5月26日印发）； 4. 《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国中医药发〔2009〕3号）； 5. 《医院中药房基本标准》（国中医药发〔2009〕4号）；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编，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ISBN 978-7-8066-865-8/R·168）； 7.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药饮片处方用名与调剂给付规定》（桂卫中〔2009〕35号）。
--	--	---

三、商务要求

<p>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p>	<p>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950000元），合同即终止。</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报价要求</p>	<p>1.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动和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并承诺所报固定单价在合同期内有效。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在合同服务期间，采购人将不予调整单价。</p> <p>2. 供应商的报价须包括：本项目为包干报价，即应包括成交人对中药饮片进行合理保管存储、搬运、调剂、煎煮费用，人工劳务费、加班费、税费、代煎中药汤剂按规定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的运输费、装卸搬运费以及有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除了本项目报价，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p> <p>3. 最终费用按实际代煎数量，由双方核对后，定期结算。</p>
<p>合同签订日期</p>	<p>成交通知书发出后25日内。</p>
<p>付款方式</p>	<p>1. 成交供应商每月5日前将上月煎煮中心服务的代煎费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p>

	<p>同采购人指定部门进行对账。</p> <p>2. 成交供应商每月 15 日前将上月代煎费用结算清单和发票交付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收到结算清单和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给成交供应商。</p>
违约责任	<p>1. 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每出现一次，供应商应及时改正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p> <p>2. 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及时为采购人更换并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p> <p>3. 采购人每月不定期到现场检查，出现下列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p> <p>（1）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p> <p>（2）现场抽查每付重量误差不在在±5%以内；</p> <p>（3）代煎药物未先行浸泡、浸泡用水不符合规定的、或浸泡时间少于 30 分钟。</p> <p>（4）代煎中药没有二次煎煮，或者仅采用密闭微压煎煮的方式煎煮代煎中药；</p> <p>（5）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烩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未按照规范要求或医嘱操作。</p> <p>4. 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一小时，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迟延供货累计出现 5 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p> <p>5. 采购人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医院药师、医生、患者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调查满意度低于 85%，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且拒不整改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6. 如发现使用假、劣中药进行调剂、煎煮，或者代煎方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代煎方承担，采购人有权</p>

	<p>终止合同，除应向采购人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采购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p> <p>7. 若发现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p> <p>8. 如因代煎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代煎方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采购人因此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p>
<p>验收标准及售后服务要求</p>	<p>验收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合作期内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有义务协助采购人处理。</p>
<p>履约保证金</p>	<p>无</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4-D3-991090-JDZB 采购计划号：LZZC2024-C3-00469
1.3.2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1.4.3	联合体	不接受。
1.5	踏勘	否。
1.6.1	转包	不允许转包。
1.6.2	分包	不允许分包。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否
4.4	样品	否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单一来源邀请函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中小企业政策措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标的物应均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

10.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下浮25%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 服务招标1.5%; 工程招标1.0%;</p> <p>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 服务招标0.8%; 工程招标0.7%;</p> <p>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 服务招标0.45%; 工程招标0.55%;</p> <p>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 服务招标0.25%; 工程招标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10.3	附件	无
10.3	图纸	无
10.4	其他事项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采购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10.5	政采贷及供应商线上申请保证金保函说明	<p>1.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p> <p>2. 供应商可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线上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操作。</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 “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按照单一来源邀请函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5.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5.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6 转包与分包

1.6.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7 特别说明

1.7.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7.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协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书面通知潜在供应商。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采购活动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响应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响应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6.3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采购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协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协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及协商

6.1 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协商工作由采购人负责，协商小组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和采购人组成。协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协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协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协商小组成员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协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协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在协商情况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协商情况记录。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协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协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协商情况记录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协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协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协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协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协商。

6.3.2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协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协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协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3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协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协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2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协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4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协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响应无效，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响应。

6.3.5 协商

(1)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2) 单一来源采购单位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主要内容包括：依据法规公示内容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单位人员名单；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3)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采购全体人员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采购人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采购人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协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协商情况记录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协商情况记录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5 成交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一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响应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协商情况记录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9.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9.2 本项目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满足采购文件资格要求中的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联合体，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协议中约定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文件中如接受分包，供应商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9.3 本项目如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协商小组应当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购文件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比例达到 30%以上的，协商小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协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9.4 中小企业定义

9.4.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9.4.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9.4.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9.4.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 其他事项

10.1 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10.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0.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他说明

11.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1.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协商

1. 总则

单一来源采购协商遵循相关原则进行，对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协商以本文件中各项规定条件为准。

2. 专业人员

评审由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

3. 协商流程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 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供应商有效主体资格证明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生产或医药批发），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其他要求	①按照单一来源邀请函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②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专业人员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漏，文件签署是否有效等进行审查。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专业人员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内容应由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确认。

3.2 商定

(1) 专业人员与参与协商的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进行进一步协商及确定，内容包括：商务条款、价格、技术条件及服务。实质性响应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定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应答。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

(2)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推荐其为成交供应商。

3.3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否决响应或视作无效响应：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的。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_____服务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年预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服务	中药饮片代煎和配送	270000.00	付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或采购金额达到本项目预算总金额（即950000元），合同即终止。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_____
2. _____
3.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投标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____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合同单价：（大写）_____（小写）¥_____；

(二)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甲方按_____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二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乙方先开具发票后付款，乙方提供的发票必须合法、合规，如因发票存在违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管理。

(三) 支付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四)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三)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为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四)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五)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 包含采购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二)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三)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四)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七) 包含招标文件的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及时改正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二) 所供药品因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每出现一次，应及时为甲方更换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按相关法律规定交有关部门处理。

(三) 甲方每月不定期到现场检查，出现下列情况按所供药品质量不合格处罚：

(1) 处方审核、调剂复核率未达到 100%；

(2) 现场抽查每付重量误差不在在±5%以内；

(3) 代煎药物未先行浸泡、浸泡用水不符合规定的、或浸泡时间少于 30 分钟。

(4) 代煎中药没有二次煎煮，或者仅采用密闭微压煎煮的方式煎煮代煎中药；

(5) 凡注明有先煎、久煎、后下、另煎、烊化、包煎、煎汤代水等特殊要求的中药饮片，未按照规范要求或医嘱操作。

(四) 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每延迟一小时，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佰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內迟延供货累计出现 5 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五)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邀请医院药师、医生、患者等组成评审小组对工作进行满意度调查，如调查满意度低于 85%，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满意度连续三次低于 85%且拒不整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 如发现使用假、劣中药进行调剂、煎煮，或者代煎方原因导致中药饮片处方调配差错，引发事故，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七) 若发现从事处方调配及审核人员不具备专业资格，非法执业，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 如因乙方违反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而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或因乙方工作失误而给患者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根据其所造成影响予以处理，并根据其严重程度有权终止合同。

(九)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__3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十__日的，守约方有权结束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5_%支付违约金。

(十)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对于未完成部分，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__%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支付违约金。

(十一)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__%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除继续履行外，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__%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十二)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十三) 合同一方违约，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十四)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一)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 (三) 协商/报价记录、响应承诺书；
- (四)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二) 本合同书；
- (三) 成交通知书；
-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质保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 (章)	乙方 (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协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我方就本次采购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不良信用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作为无效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名）：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协商”“资格审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4.1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或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中药饮片生产或医药批发)，**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2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协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评审、协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1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协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2. 企业信誉证明材料（如有）

3.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月__日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5.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 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2.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 公司名称_____；2. 纳税人识别号_____；3. 税局登记地址_____；4. 税局登记电话_____；5. 开户银行_____；6. 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 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实施及质量控制、人员安排及责任划分等）；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参考格式）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配送保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配送计划；②配送时效；③运输的交通工具和盛装用具是否符合医药运输规范；④配送方式；⑤配送范围；⑥配送人员安排）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5.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药品运输、配送应急预案、突发情况下的应急预案或措施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6.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如有）。

7.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

3. 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年预估量)	单位	单价控制价 (元/付)	单价 (元/付)	金额 (元)
1	中药饮片代煎和 配送服务	中药饮片代煎 和配送	270000.00	付	3.5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3.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